证券代码：603759　　证券简称：海天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1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资阳海天”)、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至海天”)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为子公司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资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9,386.70万元、为乐至海天提供担保余额0万元

●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为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提供担保不设置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情况。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年1月4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4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由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34,500万元的融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2月20日对外披露的《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2024年1月5日对外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融资35,000万元，公司对上述融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度未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额度范围并在有效期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00756627903Y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亿元整	
住所	资阳市雁江区车城大道一段230号	
成立日期	2004年01月04日	
法定代表人	伍刚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自来水生产、供应、排水、管道安装、污水处理、水表测试；水暖器材、水暖管道配件、机械配件、五金、日杂（除烟花爆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63,383.52万元，净资产31,888.98万元，负债总额31,494.5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2,287.64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7,424.73万元，净利润7,287.58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44,486.55万元，净资产25,391.71万元，负债总额19,094.84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9,086.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219.40万元，净利润397.41万元	

2、被担保人：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2022782278495Y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壹仟壹佰肆拾伍万元整	
住所	乐至县川鄂中路2号	
成立日期	2005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涂顺畅	
股东构成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100%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设工程施工；现制现售饮用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泵及真空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计量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8,243.49万元，净资产4,591.5万元，负债总额3,651.9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407.27万元；实现营业收入5,339.55万元，净利润1,879.44万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6,584.5万元，净资产3,368.8万元，负债总额3,215.69万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2,985.58万元；实现营业收入2,974.65万元，净利润770.18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近日，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华润融资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向华润融资租赁融资35,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2、债权人：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3、债务人：资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乐至海天水务有限公司

4、保证金额：35,000.00万元

5、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保证范围：债权人基于主合同对债务人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1)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租前息(若有)、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2)主合同无效、被撤销、解除或主合同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债务人应当支付、返还、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3)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及主合同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维修、运输、拍卖、评估等费用)；4)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如为分期履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本次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资阳海天和乐至海天的日常经营业务资金需要，有利于其稳健经营，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同时，公司能够对上述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2024年度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余额为214,04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83.51%。上述对外担保余额全部为对公司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保证合同》。

海天水务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20,269,644股。

本次首发限售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20,269,644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物产环能”）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431,800股，于2021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457,522,642股，发行上市后总股本557,954,44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00,431,8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457,522,642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涉及3名股东：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及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物产中大”、“物产金属”及“物产国际”），其限售期均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269,644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数的57.40%，将于2024年12月16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总股本由457,522,642股增加至557,954,442股。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公司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流通限制、自愿锁定股份意向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物产中大及其控股子公司物产金属、物产国际分别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浙江省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公司股东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单位不通过物产中大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但转让双方存在控制关系，或者均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自发行人股份上市之日起一年后，可豁免遵守前款承诺。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份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发行人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六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单位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限将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若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股份价格、股份数量按规定做相应调整。”

本次申请上市的相关股东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解禁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物产环能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0,269,64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1,968,738	54.12%	301,968,738	0
2	物产中大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1.64%	9,150,453	0
3	物产中大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9,150,453	1.64%	9,150,453	0
合计		320,269,644	57.40%	320,269,644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单位：股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1	首发限售股	320,269,644
合计		320,269,644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20,269,644	-320,269,644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37,684,798	320,269,644	557,954,442
股份合计	557,954,442	0	557,954,442

八、其他说明

经公司与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了解，本次股票上市流通后，物产中大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暂无减持上述股份的计划或意向。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61　　证券简称：洪城环境　　公告编号：临2024-059

债券代码：110077　　债券简称：洪城转债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简称“募投项目”）为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投项目中的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和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安排：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最终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金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并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意见。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54号）核准，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南昌市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李龙萍以及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国泰君安君享新发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合计发行49,824,144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10.5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524,149,994.88元。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16年4月22日全部到位。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6-00004号”《验资报告》。公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验资费用、股权登记费用及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94,531,331.7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洪城水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他发行申请文件，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886.68
5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28.19
6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810.16
合计		57,675.00

由于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量作了删减，因此募集资金相应调减。另外，鉴于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不能满足募集配套资金项目的全部投入，根据既定原则，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项目和4845K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不再由募集资金投入，改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投入，投资金额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调整前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调整后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886.68	3,003.16
2	南昌市朝阳污水处理厂提标改造工程	2,528.19	-
3	4845KWp 光伏并网发电项目	4,810.16	-
合计		11,225.03	3,003.16

三、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为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上述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满足结项条件，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承诺募集资金投入金额（A）	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B）	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及理财收益（C）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D）
1	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	37,618.76	37,972.46	1,663.80	1,310.10
2	南昌市九龙湖组团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3,292.00	3,292.00		
3	南昌市瑶湖新区供水管网建设改造工程	5,539.21	5,539.21		
4	南昌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	3,003.16	2,445.00	80.91	639.07
合计		49,453.13	49,248.67	1,744.71	1,949.17

注：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利息及理财收益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预计节余募集金额D=A-B+C，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四、节余募集资金的原因及后续安排

（一）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共同监管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进行集中管理。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根据项目规划，结合实际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24年12月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合计约1,949.17万元（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理财收益等）。

同时，公司严格履行建筑施工、设备采购等方面的合同义务，根据项目进度、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经测算，截至2024年12月8日，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其中牛行水厂二期扩建工程募投专项资金已使用完毕但尚有部分工程量未结算，因此整体项目未作审计结算，后续结算结果若存在需有偿支付，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

公司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根据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募集资金在存放期间产生了一定的银行利息收入。

（二）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拟将结项募投项目的节余1,949.17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资金划转完成后，结项募投项目在银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将办理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专户注销后，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项目实施主体）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四）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本次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是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做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相关审议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有关规定，募投项目全部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含利息收入）低于500万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的，可以免于履行审议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鉴于公司2016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全部完成且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5%，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亦无须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监事会发表意见。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1】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秦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16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16日（由于2024年12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12月16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 32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大秦转债”）将于2024年12月16日开始支付自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3、债券代码：113044

4、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发行规模：320亿元

6、发行数量：32,000 万张

7、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2020年12月14日至2026年12月13日。

9、债券利率：第一年0.2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80%、第五年2.60%、第六年3.00%。

10、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1×i

I：指年利息额；

B1：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11、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12月18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1年6月18日至2026年12月13日。

12、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66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人民币5.71元/股。

13、可转债信用评级：AAA级

14、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15、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16、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3年12月14日至2024年12月13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8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3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4年12月16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4年12月16日（由于2024年12月14日为非交易日，可转债付息日顺延至2024年12月16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4年12月13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秦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8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44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 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 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的政策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8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建设北路202号、山西省大同市站北街14号

联系电话：0351-2620620

传真：0351-2620604

联系人：张利荣

(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联系电话：010-83939888

传真：010-66162609

保荐代表人：赵鑫、陈圳寅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06　　股票简称：大秦铁路　　公告编号：【临2024-062】

债券代码：113044　　债券简称：大秦转债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大秦线生产经营数据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4年11月，公司核心经营资产大秦线货物运输量完成3658万吨，同比减少2.87%。日均运量121.93万吨。大秦线日均开行重车78.4列，其中：日均开行2万吨列车59.4列。2024年1-11月，大秦线累计完成货物运输量35712万吨，同比减少7.90%。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运营数据可能在月度之间存在一定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设备检修和接卸能力等。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0日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2月1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		
基金主代码	850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12月2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2月16日	
	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平稳运作，保护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A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B	海通量化成长精选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851088	850010	851099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注：2025年1月7日，本集合计划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管理人网站（www.htsamc.com）或拨打管理人的客服热线95553咨询。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22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延长为“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

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特指根据《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日，即2021年12月23日。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详见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事宜及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4年12月23日至2025年1月6日），在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本集合计划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上述赎回不受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限制，同时暂停特殊开放期及2024年12月16日至2024年12月20日的申购，具体请见《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暂停申购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同意延长存续期限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自行通过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办理退出事宜。

四、其他事项

1、本公告仅对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查阅《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A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B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C类份额）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资料。

2、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产品。

3、风险提示：

（1）本集合计划自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同时本集合计划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均设置一年的最短持有期限。资产管理合同剩余存续期限不足365天时申购的本集合计划A类或C类计划份额，可能将面临持有时间不满一年的期限内资产管理合同终止的风险。

（2）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4、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021-23154328，公司网站：www.htsamc.com。

特此公告。

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10日

附件：《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一）《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合同条款	变更后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不得超过3年。	六、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 自《海通海蓝宝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至本合同终止之间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八部分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一、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终止《资产管理合同》（因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除外）；

（二）《海通量化成长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文对照表》

改动位置	原招募说明书条款	变更后招募说明书条款
第七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集合计划合并或者终止资产管理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
第十九部分 风险揭示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新增	一、投资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 （五）本集合计划的特定风险 … 7、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自本资产管理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期至2025年6月22日。本集合计划到期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执行。如本集合计划到期后，不符合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22日资产管理合同到期的风险。

本招募说明书一并更新管理人的基本信息、相关服务机构信息和其他披露事项的调整。